##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國際暨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0700 |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| 2 | 2 |  |
|  | 合 計 | 2 | 2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大三以上之日本語言文化、日本商務經貿與日本觀光旅遊類課程 | 4 | 4 | 1.基礎學科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  2.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免修基礎課程：  （1）具日本國籍學生。  （2）曾獲日本大學以上正式學位或相當學歷者。  （3）通過JLPT N1級或BJT 480分以上日語能  力檢定合格者。  （4）曾在原校修習以日文為雙學位或輔系課程，並能提出證明者。  3.日本語言文化類課程：日本近代文學導論、日本近代文學賞析、實用日語語法一/二、日語翻譯（中譯日）、日語口語表達、日本當代文學賞析、日本名著選讀、日本連續劇與日本社會等。  4.日本商務經貿類課程：新聞日語導讀、日語應用文與商業書信、日語用產業實習、日本商務禮儀、初/進階中日口譯、日文秘書實務、日文談判與溝通、經貿日語、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實力養成等。  5.日本觀光旅遊類課程：日本現勢、現代日本分析、日本近代史、觀光日語、導覽日語、日本地理、日本歷史等。 |
| 合 計 | 4 | 4 |  |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其他規定：

（1）本系碩士生須通過中間發表之審查後，始可申請當學期起之學位論文考試。

（2）中日文化交流活動、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以上。

九、備註：無

**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2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國內9學分、國外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0801 | 英文（一） | 0 | 4 | 修習本課程及格者得申請認證英檢畢業門檻 |
|  | 合 計 | 0 | 4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1 | 日本名著選讀 | 4 | 4 | 1.基礎學科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  2.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免修基礎課程：  （1）日籍生。  （2）曾獲日本大學以上正式學位或相當學歷者。  （3） 通過JLPT日語能力一級檢定合格者。  （4）曾在原校修習以日文為雙學位或輔系課程，並能提出證明者。  3.左列二科目如遇入學當年度因故未開時，得由系主任指定其他科目替代之。 |
| 2 | 日語語法（二） | 4 | 4 |
|  | 合 計 | 8 | 8 |  |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其他規定：本系碩士生須依序參加本系各項碩士生論文研究發表會（相關實施辦法另訂），並通過本系中間發表之審查後，始可申請當學期起之學位論文考試。

九、備註

## 